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组织服务采购（第三批）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78-GXHC

标项三（分标 3）：2025 年白沙镇系列体育活动组织服务采购

合同甲方：柳州市体育局

合同乙方：广西江柏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772025609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体育局 采购计划单编号：LZZC2025-C3-01438-003-001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江柏户外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年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组织服务采购(第三批)(LZZC2025-C3-990378-GXHC)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活动名称：2025年白沙镇系列体育活动组织服务

二、合作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比赛（或活动）结束。

三、活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五、活动保障：

1. 经费保障；
2. 场地符合活动要求；
3. 承办单位具有组织活动的的能力；
4. 参与者保险购买；
5. 安全、医疗和卫生保障；
6. 编写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工作方案、活动熔断机制。

六、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提供详细的赛事（或活动）组织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的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待比赛（或活动）全部结束，通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合同金额开具有效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金额并转入乙方基本账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进度以柳州市财政下达的资金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活动的承办权，活动场地的公益广告权。
2. 甲方拥有活动组织协调架构的确定权，有赛事活动策划、执行及所付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干预权。

3. 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自主宣传，并要求乙方进行配合。
4. 甲方有义务根据活动要求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人员、活动场地、相关保障的组织抽调及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协调邀请有关领导参加活动的重要仪式。
6. 甲方负责其他部门配套活动的协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予乙方此项活动的执行权。乙方不得将主体执行工作转包他人。
2. 乙方拥有此项活动合法的招商广告权，但必须落实主办方（自治区体育局等，下同）规定的广告宣传事项，不得侵犯主办方相关权益。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活动（含相关仪式和体育配套活动）的策划，制定方案、计划和规程。
4.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参加活动的队伍、人员的报名和资格审查等工作。
5. 乙方负责活动的组织和秩序维护。
6. 乙方按主办方要求组织活动，并负责相关费用。
7. 乙方负责整个活动（含启动仪式、开幕式、配套活动、闭幕式或颁奖仪式等）的组织、实施及安保、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场地、器材等各项保障工作，场地布置符合赛事规程要求。
8. 乙方须按主办方规定的期限组织和完成各项活动，如有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9. 乙方负责拟定赛事的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购买被保险人为甲方和乙方的赛事及参赛所有人员公众责任险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赛事活动的全过程，包括赛事及参赛所有人员在赛事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参赛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确保赛事安全顺利开展。监督所有运动员须在参赛承诺书上签字，并负责处理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打架斗殴等问题。
10. 乙方负责协调活动的宣传推广，向甲方报送并向新闻宣传机构提供活动宣传素材。
11. 乙方须编写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
12. 乙方负责发放赛事活动必要的奖励品（奖金）、奖状（证书），如须发放奖励品（奖金），须在单项比赛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13. 如有上级体育部门、协会人员来柳检查指导活动情况，其接待工作由乙方负责。
14. 对于甲方拨付的执行经费，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开展的活动，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知整改。
15. 乙方须按主办方要求拍摄、编制、搜集赛事活动资料信息，按时报送活动数据资料，报送前经甲方审查。
16.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总结、图片、秩序册、成绩表、媒体宣传等资料交与甲方存档备案。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由于突发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本活动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九、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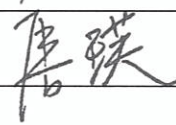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等，由当事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其他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学院路70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10号钻石苑9栋3单元4-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16440	电 话：139077212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广雅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罗池路支行
账 号：70600015201110000048	账 号：4505016252390000059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5年7月28日	